

# 江苏大学文件

江大校〔2017〕43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江苏大学来华留学生任课教师 赴国外教学进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江苏大学来华留学生任课教师赴国外教学进修管理办法》已经2017年6月20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苏大学

2017年10月9日

# 江苏大学来华留学生任课教师 赴国外教学进修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我校来华留学生（以下简称“留学生”）教育发展的需要，进一步加强留学生教育师资队伍建设，提高留学生教师队伍教学水平，培养一批具有国际教育视野、较高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的人才队伍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## 第二章 选派原则

**第二条** 海外教育学院根据课程国际化发展需要，结合教师个人申请，实行统筹选派。原则上，教学进修目的国官方语言为英语。

## 第三章 选派条件

### 第三条 基本条件

（一）品德优良、爱岗敬业、身心健康，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原则上为我校在编在岗教职工；

（二）热爱留学生教育，为留学生教学骨干，承担留学生英语授课课程且已完成一个授课轮次。

（三）出国进修课程为留学生教学计划内课程；

（四）出国进修不影响正常工作；

（五）出国留学3个月及以上，学校公派教学进修回校后工作满3年者。

### 第四条 优先条件

（一）课程负责人、研究生导师、优秀学业导师、兼职辅导

员；

(二) 持有《江苏大学留学生英语授课教师资格证书》者；

(三) 具有较强的国际交流能力，与目标进修学校已有合作者；

(四) 省级及以上双语或英语教学奖(含精品课程)获得者；

(五) 院级及以上双语或英语授课竞赛一等奖获得者；

(六) 江苏大学“最受学生欢迎的十佳教师”、“优秀留学生任课教师”获得者。

#### 第四章 选派程序

**第五条** 留学生任课教师到国外教学进修的选派程序如下：

(一) 海外教育学院每年组织申报工作；

(二) 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并填写申报表；

(三) 申报人所在单位进行资格审查，根据教学需求统筹安排，签署意见后报海外教育学院；

(四) 海外教育学院会同人事处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等相关部门，组织专家进行选拔，公示拟派出人员名单；

(五) 名单确定后，派出人员与人事处签订外派协议；

(六) 留学经费统一由江苏大学留学奖学金资助，国际处负责办理出国手续。

#### 第五章 进修管理

**第六条** 经费参照当年度政府或主管部门公派进修资助标准，确定资助限额35000元/3个月，包括生活费、住宿费、往返旅费、图书资料费等。

**第七条** 进修时间一般为3个月，如需延长进修时间，需按规定提前申请。延长期间费用自理，延长时间最多不超过3个月。

**第八条** 进修期间，严格遵守所在学校相关教学制度，切实提高进修效果。

**第九条** 进修教师应按期返校，按要求提交进修报告。返校后一个月内采取多种形式分享所学教学经验，改进教学方法。

**第十条** 返校后须继续承担留学生教学任务，发挥教学示范作用，无故不承担留学生教学工作者由学校追究违约责任。

**第十一条** 进修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学校不予报销任何费用：

- （一）擅自更改进修学校或专业者；
- （二）擅自延长进修时间者；
- （三）未按时提交进修报告，或未在校内分享教学经验者；
- （四）进修期间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者。

**第十二条** 获批一年内无故未能赴国外教学进修者，将取消当年外派进修资格，且下一年度不得再申请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十三条** 未尽事宜，由海外教育学院会同人事处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处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海外教育学院和人事处负责解释，自2017年10月9日起施行。